

于都县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2021 年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重大进展，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，预算一体化改革正式启动，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进一步融合。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。

一、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开展情况

一是依托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在 2020 年 12 月试运行基础上，我县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启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绩效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编报、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全程线上开展，同时加强系统审核监测，及时反馈指标设置及数据填报质量问题并督促整改，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取得重大进展，绩效管理质量大幅提升。二是大力推进预算一体化，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进一步融合。预算一体化改革自 10 月份上线运行以来，积极跟进一体化系统绩效管理模板的开通情况，在未完善信息系统情况下，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环节强制要求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项目必须申报项目绩效目标，严格把控审核关口，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融合发展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三是以绩效目标申报为基础、绩效评价为抓手，持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2021 年，我县先后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县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》，针对县本级 2020 年所有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资金总额 20.56 亿元，共 406 个项目，自评率达到 100%，并会同部门决算公开积极开展项目绩效公开。五是引入中介机构平台，提升绩效监控和评价质量，2021 年，为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

评价质量，我县选取了于都县交通局危桥改造项目、于都县农业农村局蔬菜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、于都县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于都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4个项目聘请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监控。选取于都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城管局示范街道建设等11个预算项目、10个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农业农村局、广播电影电视新闻中心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评价，财政重点项目评价金额达5.4亿元。

二、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绩效管理业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，绩效管理效率和效果有待提高。目前，部分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仍然以财务部门为主、其他相关业务部门、实施单位参与度低，财务与业务脱节现象较普遍。由于财务部门对于项目的了解有限，难以准确、充分掌握项目实施相关情况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均不高，有待业务部门、实施单位的共同参与予以完善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定性指标多，定量指标少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有待全面健全和完善。由于对纳入管理对象的项目了解不够透彻，或认识上不到位，在编制评价指标时，偏向于选择易于完成的定性指标，而定量指标却很少，缺乏反映预算绩效目标成果的关键指标，很难反映真实情况。目前，通过省级统一制定，仅针对25类扶贫项目建立了预算绩效指标体系，其他项目管理绩效指标的设定尚缺乏统一的指导，不能满足从不同层面、不同行业、不同支出性质等方面进行综合、立体评价的要求，必然影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合理性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有待全面健全和完善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反馈效果利用价值及处罚执行力度有待提高。

仍然有些部门、单位在思想上及管理措施上未根本扭转，存在资金未挪用、未占用就行的想法，资金使用效益不高，管理责任不强，对绩效管理工作未充分重视，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责任未切实关联，对评价结果不达标的项目处罚措施缺乏力度，评价反馈效果利用价值及执行力度有待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健全管理机构，加强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充实预算绩效管理机构，配备专人，专职专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加强业务培训，积极推进财务与业务的深度参与、协调配合，为提高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奠定基础。积极引进有实力的社会第三方参与进来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预算部门支出责任。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，重点推进开展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和监控工作，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相挂钩，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，逐步实现单位、资金、过程管理三个全覆盖。

（三）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。积极跟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进程，加强协调了解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开通启用情况，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，以绩效管理促进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。